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若發放此供股文件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則，則不應分發、轉載或發送此供股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而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下午4時30分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8頁所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任何擬買賣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7頁。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5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二零一七年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4,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 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	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說明用途，或曾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而更改。預期時間表在日後若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12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12時正後失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遞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正；或
- (ii) 於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遞延至於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Power」	指	Able Power 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ble Power及王先生共同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Able Power及王先生於供股項下享有之合共86,247,364股供股股份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鉅成先生，為Able Power之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內容有關供股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預期將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透過按供股文件所載及包銷協議擬定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289,49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203,242,63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Able Power及王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2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不兌換之聲明。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香港正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間當日應為下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供股章程內披露，則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佈或供股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該公佈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於供股完成後可能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ii)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終止通知。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下，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包銷協議亦將視為已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針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者除外。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
陳始正先生
劉大貝博士
林珈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鄧近平先生
廖秀健先生
黃景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89,490,000股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藉以集資約港幣144,750,000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約港幣0.49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8,98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89,49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868,47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港幣2,894,900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須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30元折讓約5.6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38元折讓約7.06%；
- (iii) 與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00元相同；及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3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52元折讓約3.85%。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基準)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ii)股份交易流通量；(iii)本公司資金需求及供股預期可籌集之資金數額；(iv)對選擇不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任何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及(v)當前及預期市況。

即使供股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i)為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認購價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ii)選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所獲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iii)選擇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及／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增購未繳款供股股份；及(iv)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與近期市價相比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法，例如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然而，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利息負擔及將對其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認購各自所獲供股股份配額，供股已將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認為供股為最合適之融資方法。

於訂立包銷協議之前，本公司已接洽四間金融機構(包括包銷商)，以便謀取可得之最佳供股條款。然而，除包銷商外，其他金融機構概無意繼續磋商成為供股之包銷商。經考慮本公司為其業務計劃集資之需求及包銷商之廣泛網絡並願意按建議認購價為所有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本公司與包銷商進一步商議包銷安排條款並訂立包銷協議。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予以配發及發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該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先生個人擁有54,000股股份並透過Able Power於172,440,72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王先生及Able Power合共於172,494,7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及Able Power已共同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王先生及Able Power於供股項下有權認購之合共86,247,364股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申請。零碎配額將按四捨五入原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供股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時配發予本公司的代名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如可行)在市場上出售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開支後)將予彙集及等額將累計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生效。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0元，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價值為港幣2,000元。

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進行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有關市價按竭誠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內聯絡Jovanni Cai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電話：(852)2298-6297)。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一名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及直至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因此，概無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已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文件，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當地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ii)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金額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從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Hui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接納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已繳款項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全數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之數目，則多餘申請款之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予彼等。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以支票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各有關地址，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以下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寄發日前，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供股文件副本(連同須附上之全部其他文件)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如有)以解釋彼等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其參考之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買賣供股股份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i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且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
- (vi) 王先生及Able Power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項下之規定。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全部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賠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條件(i)及(ii)將於寄發日期獲達成。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惟王先生及 Able Power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	:	203,242,636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2.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所造成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惟王先生及 Able Power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le Power (附註1)	172,440,728	29.78	258,661,092	29.78	258,661,092	29.78
王先生	<u>54,000</u>	<u>0.01</u>	<u>81,000</u>	<u>0.01</u>	<u>81,000</u>	<u>0.01</u>
小計	172,494,728	29.79	258,742,092	29.79	258,742,092	29.79
公眾股東	406,485,272	70.21	406,485,272	46.81	609,727,908	70.21
包銷商 (附註2)	<u>—</u>	<u>—</u>	<u>203,242,636</u>	<u>23.40</u>	<u>—</u>	<u>—</u>
總計	<u>578,980,000</u>	<u>100.0</u>	<u>868,470,000</u>	<u>100.0</u>	<u>868,470,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ble Power合法擁有，而Able Power則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172,494,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盡力確保(1)其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2)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後的投票權的19.9%或以上；及(3)各分包銷商或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最終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將不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後的投票權的19.9%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王先生及Able Power除外)選擇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完成後對彼等各自股權之最大攤薄影響約為33.33%。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其業務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港幣144,750,000元及港幣140,530,000元。本公司擬(i)將約港幣87,82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2.5%)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及(ii)將約港幣52,710,000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可能識別之任何未來業務機會提供資金。

用於償還借貸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借貸為約港幣167,130,000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債務	未償還貸款結餘(概約)	年利率	貸款人	到期日
A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70,000元)	8.27%	臨澧滬農商村鎮銀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B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690,000元)	5.22%	華融湘江銀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
C	港幣20,000,000元	12%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D	港幣47,820,000元	14%	名人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E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50,000元)	7.53%	臨澧滬農商村鎮銀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
F	港幣20,000,000元	12%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G	港幣20,000,000元	12%	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H	港幣20,000,000元	7%	香港騰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總計	<u>港幣167,130,000元</u>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貸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擬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7,820,000元用於結清債務C、D及F。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271,130,000元，其中約港幣265,740,000元乃由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持有。有關結餘乃儲備用於購買生物資產及作為支持位於中國湖南省之屠宰場及養殖場未來十二個月營運之營運資金。鑒於將現金由中國轉移至香港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有效地重新分配之能力有限。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約港幣17,580,000元用於支付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財務成本約港幣8,670,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3,240,000元、員工及相關成本約港幣2,450,000元、租金及辦公開支約港幣820,000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約港幣2,400,000元。

本集團擬於香港維持較高水平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保留額外現金約港幣35,130,000元以提高物色潛在業務機會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探索潛在業務機會及並無物色到或討論任何潛在投資。

董事會認為，於出現急切資金需要時方行集資並不可取，原因為視乎當時現行市況，屆時集資成本可能較高，及／或無法確定本集團屆時能否籌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供股將可令本集團：(i)減少本公司償還有關產生高利率之借貸之部分未償還結餘之財務狀況的不確定性；(ii)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iii)為本集團提供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之靈活性；及(iv)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其獲配之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遭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除償還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外，基於董事會根據以下相關假設作出之最新財務估計，董事會認為未來十二個月並無其他重大資金需求：

- (i) 本集團能夠繼續進行業務營運，並將分配充足資源以緊跟其未來發展；
- (ii) 本公司將不會提前終止其自金融機構獲得之現有貸款融資；
- (i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 (iv)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適用的現行利率、外幣匯率、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可透過其內部資源滿足其自身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因此，於未來十二個月，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計劃，除非本公司物色到需額外資金之新投資或業務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探索潛在業務機會及並無物色到或討論任何潛在投資。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96,496,000股 新股份	港幣 65,8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為潛在投 資提供資金	悉數用作： (a) 港幣 28,900,000 元用作支 付營運開 支 (b) 港幣 36,900,000 元用作添 置生物資 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而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於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92頁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104頁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94頁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4頁中披露。

上述財務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ihl.com/>) 閱覽。請參閱以下所列超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056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1312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382_C.pdf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0/LTN2016092043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48,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7,130,000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樓宇、預付租賃款項或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用作抵押獲取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本集團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900,000元及約人民幣96,000,000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按介乎約5.2%至8.8%之合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其他無抵押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27,800,000元。本集團其他貸款按介乎約7.0%至12.0%之合約年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將對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豬肉產品，其營運主要涉及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

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生豬養殖業的歷史，以及鑑於近期的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以保持運作順暢。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資源以優化現有業務，並會考慮發展新產品以應對人民飲食喜好的轉變。本集團亦會尋求不同的商業機遇，引入有發展前景的業務以分散其營運風險。

在發掘潛在投資機遇的同時，董事會亦認為善用本公司之現有資源為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會更有效及高效地運用其資源，務求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爭取最大效益。

本公司將繼續執行此項優化具有潛力的現有業務的策略，同時探索新的商機。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市場環境，相應地調節業務方向。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33至34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供股章程第33至34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

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委聘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進行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及來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供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u>964,039</u>	<u>120,852</u>	<u>1,084,891</u>	<u>1.67</u>	<u>1.25</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964,039,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0,52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852,000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50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89,49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78,9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購回任何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4,22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9,000元),其中包括供股直接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964,039,000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578,98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4,891,000元除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868,470,000股股份(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78,9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89,49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78,9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購回任何股份))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法定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港幣15,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已付的股款：

578,98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已發行股份 港幣5,789,800元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

578,980,000 股已發行股份 港幣5,789,800元

289,490,000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港幣2,894,700元

868,470,000 股股份總計 港幣8,684,7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及／或認股權證。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發行或繳足時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者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招股章程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Able Power 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8,661,092股	好倉	29.78%
王鉅成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661,092股	好倉	29.78%
	實益擁有人	81,000股	好倉	0.01%
李月華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242,636股	好倉	23.40%
Active Dynami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242,636股	好倉	23.4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242,636股	好倉	23.4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242,636股	好倉	23.4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242,636股	好倉	23.40%
包銷商(附註2)	其他	203,242,636股	好倉	23.4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5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Able Power持有之172,440,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及Able Power已共同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Able Power及王先生於供股項下有權認購之合共86,247,364股供股股份。
- 股份為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任何一方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所有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Huimin Holdings Limited(「Huimin」)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25元配售(按盡力基準)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惠生肉業」)與桃源縣四喜養殖有限責任公司(「四喜養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4,000,000元收購由四喜養殖全資擁有之田河養殖場所有資產；
- (c) 惠生肉業與鄧杰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收購由鄧杰文全資擁有之紅楓養殖場之所有資產；
- (d) 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肉業」)與主要股東Huim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收購由Huimin全資擁有之楠竹山養殖場之所有資產；
- (e) 惠生肉業與主要股東Jisheng Holdings Limited(「Jishe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收購由Jisheng全資擁有之尚寺坪養殖場之所有資產；
- (f) 湖南惠生肉業與Huim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 (g) 惠生肉業與Jishe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 (h) 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70元配售(按盡力基準)最多96,496,000股新股份；及
- (i)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供股章程載有下列專家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建議，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以及法律及會計師費用)估計約為港幣4,22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獲授權代表	陳始正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傅天忠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澳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 8樓8A室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樓28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華融湘江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沙市
天心區
芙蓉南路
828號鑫遠杰座大廈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丁碧燕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陳始正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劉大貝博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林珈莉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馬遙豪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鄧近平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廖秀健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黃景兆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丁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計劃。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在創立本集團以前，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曾任職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常德建築」)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丁先生成立常德市金達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金達砼」，為一間從事水泥業務的公司)。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湖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持有畢業文憑。

陳始正先生(「陳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獲授權代表。陳先生於媒體及公共關係行業具有豐富之經驗及人脈。彼於香港主流媒體蘋果日報有限公司之編輯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現為一間財經公關公司之董事。

劉大貝博士(「劉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理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廿餘年。彼目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886.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董事，亦為台灣國民黨中常委。彼亦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劉博士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劉博士曾任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由於劉博士於財經界成就卓越，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並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最佳誠信獎」，並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林珈莉女士(「林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會計學士學位。林女士於投資銀行及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就職於多間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荷蘭銀行、巴克萊銀行、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及澳新銀行(ANZ Bank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馬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擔任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

六年七月起擔任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均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分別出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近平先生(「鄧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長期擔任湖南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及導師以及江西農業大學的助理導師、講師、副教授以及碩士生導師。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有關研究飼料農作物生產及應用的博士學位。

廖秀健先生(「廖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湖南農業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華中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天然資源業擁有逾13年之經驗，曾在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亦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之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黃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黃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副本連同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終止時間當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8樓8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
- (h) 不可撤銷承諾。